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义县石鼻镇人民政府的果田村菌菇产业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聚氨酯保温板墙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雪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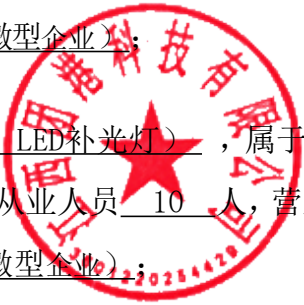
2、（特种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雪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出菇网格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左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1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LED补光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菇百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3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特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149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空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特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149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



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加湿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鹏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1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控制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特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149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